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工作服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284.74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现金分红预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66%。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490,658.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3,054,814.14 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25,000.00 元后，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2,229,814.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6,45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6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投资品种包括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包含关联交易)等，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不包含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成大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 01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6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120,566.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33.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92,631,874.2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418,034.31 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33.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12,418,034.31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250,000,000.00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置换金额	182,489,723.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7,685.12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53,066.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2,631,874.20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2,425,088.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中 182,489,723.39 元尚未完成置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置换。

注 2：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募集资金专户	264,218,599.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	124902796010833	募集资金专户	2,753,64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558849	募集资金专户	30,240,583.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募集资金专户	1,732,132.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060010013000536121	募集资金专户	64,864,84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募集资金专户	128,822,077.63
总计			492,631,874.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32,425,088.3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8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11.26 – 2022.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50%/2.09%/3.00%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1.11.30 – 2022.03.02	保本浮动收益	1.50%/3.15/3.25%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30,000,000.00	2021.11.30 – 2022.05.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3.7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1.11.19 – 2022.05.23	保本浮动收益	1.10%-3.5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额存单	970,000,000.00	2021.11.22 – 2022.02.22	大额存单	1.7%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大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1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4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4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本溪分公司用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5,521.67	15,521.67	-6,478.33	70.55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项目	不适用	53,016.80	53,016.80	53,016.80	2,313.96	2,313.96	-50,702.84	4.36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18,406.17	18,406.17	-65,308.83	21.99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45,000.00	45,000.00	-268.20	99.4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81,241.80	81,241.80	-122,758.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到披露日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公司代码：605555 公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98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493,000 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65,972,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972,00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昌股份	6055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晓琳	程孙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电话	0574-6269 9962	0574-6269 9962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的生产、销售，在通过优秀的性能和突出的性价比获得全球知名企业的青睐后，公司把握住核心客户整机订单转移的契机，开始替代其加工厂生产、供应吸尘器整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形成了多条小家电产品线、家电电机产品线、EPS 电机产品线在内的多条产品线，同时与创科实业(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 TTI，证券代码：0669.HK，恒生指数 50 支成分股)、海伦特洛伊家电(Helen of Troy，简称 HOT，证券代码：HELE.O)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通过为国际龙头品牌 ODM/OEM 的方式开展，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市场。在 ODM/OEM 模式下，品牌商 / 渠道商主要负责市场趋势的调研与分析，并形成产品定义(Product Definition)。在品牌商 / 渠道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 / 工程机生产、BOM 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